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60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5樓252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訂立業務出售協議、土地出售協議及翻新服務協議（定義及描述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註有「A」字樣之上述協議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彼酌情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為實行業務出售協議、土地出售協議及翻新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或使其生效或另行有關或涉及業務出售協議、土地出售協議及翻新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而作出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5樓252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彼之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被接納。
3.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或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主席）、施智強先生及王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丘鉅淙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